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3號

原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被告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5月簽訂買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原告並已依系爭協議給付訂金6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元，然因被告遲未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於3個月內完成約定事項，原告已分別於111年8月22日、111年10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，即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之約定逕行解除系爭協議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協議之約定，於解約後7日內返還已付之總價款等節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兩造就系爭協議第21條第2項約定同意以甲方即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系爭協議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8頁），又原告於系爭協議記載之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，且其公司登記地址亦同上址，故系爭協議上開約定之原告所在地，自應為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之該址，即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  
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吳昭誼